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6樓  
中央區  
承辦人：吳宜靜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7602  
傳真：02-27203187  
電子信箱：vt3559@gov. 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主公預字第11501124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主計總處原函及「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暨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解釋彙編」各1份（42234730\_1150112498\_1\_ATTACH1. pdf、42234730\_1150112498\_1\_ATTACH2. pdf）

主旨：轉知行政院主計總處函以，檢送修編「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暨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解釋彙編」，如說明二及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主計總處115年3月19日主預字第1150100739號函辦理。
- 二、旨揭補助要點解釋彙編內容已登載於主計總處網站（<https://www.dgbas.gov.tw/主要業務/政府預算/解釋彙編項下>）。
- 三、檢附主計總處原函及「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暨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解釋彙編」各1份。

正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副本：



（主計處代決）